

证券代码：833066

证券简称：亿联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0 万元；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20000016376500022696097。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

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截至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本次投资者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6,00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21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350ZB004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85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且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至此，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

《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正常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 20000016376500022696097 中存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剩余 47,120,704.98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全域智慧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剩余 47,120,704.98 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	120,964.98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120,964.98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000,260.00
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全域智慧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00
银行转账手续费	260.00
四、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7,120,704.98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全域智慧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用于对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全域智慧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还未使用，目前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